**电子发票冲正声明**

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/本单位 （客户为个人请填写身份证号码）于 年 月 日通过（□网站□粤通卡APP□ETC车宝APP）开具的 年 月份的卡号为：

共 张非现金支付卡通行费电子发票：

1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2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

3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4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

5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6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

7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8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

9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10.发票代码： 发票号码： ；

因本人/本单位在开具前述电子发票时填错或漏填：

□购买方名称；□纳税人识别号；□地址、电话；□开户行及账号。

现申请冲正以上电子发票，同时，本人/本单位承诺将以重新开具后的发票作为入账及抵扣税额的凭证，原发票作废并不再重复抵扣税额，否则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全部由本人/本单位承担，造成贵司损失的，贵司有权要求本人/本单位赔偿。

本次业务授权 同志（身份证号： ）代为办理。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

备注：1.本声明须以发票购买方名称的个人或单位出具并签章。

 2.电子发票冲正申请成功之日起5个工作日后可重新上网申请开具。